

替代役人員服裝及識別標誌穿著佩戴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 一、為嚴肅替代役之紀律、整肅儀容、維護團體榮譽，統一穿著佩戴以便管理，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替代役人員於軍事基礎訓練期間之服裝，依國防部新兵入伍訓練服裝規定辦理。
- 三、替代役人員於專業、在職訓練期間或執行勤務時，均應穿著統一規定之服裝，並佩戴臂章、役籍名條(含服勤役別、姓名)及管理幹部識別，以資辨識。
- 四、社會治安類(除駐校警衛外)替代役人員之服裝，由需用機關自行依服勤性質需要訂定製發。
- 五、替代役徽用於臂章、帽徽為圖樣，顏色為橙、綠二色，其色彩標色橙色為 C6 M52 Y93 K0，綠色為 C73 M14 Y100 K0，白色、黑色為 K100(如附圖一)；另因天然災害執行防救災任務，臂章改以低視度圖樣，顏色為深綠、淺綠、粉綠三色，其色彩標色深綠色為 C93 M70 Y100 K60，淺綠色為 C46 M0 Y85 K0，粉綠色為 C60 M25 Y66 K0(如附圖二)。榮譽徽章於基礎訓練階段取得合格簽證後發給一式，以防災士、EMT1 及服務志工標示為圖樣，顏色為黃、深藍、亮藍、紅、橘、黑、白七色，其色彩標色黃色為 C5 M36 Y84 K0，深藍色為 C100 M93 Y48 K12，亮藍色為 C100 M98 Y25 K0，紅色為 C11 M98 Y100 K0，橘色為 C6 M63 Y83 K0，黑色為 K100，白色(如附圖三)。
- 六、替代役徽用於臂章時，圖案直徑為八公分圓形外框(如附圖一至附圖二)，並應黏扣(魔鬼氈)於上衣(含長袖、短袖)及外套之右臂袖肩點以下約五公分之處(如附圖四)。
- 七、榮譽徽章用於臂章時，圖案長為八·八公分，寬為八公分之盾牌形狀外框(如附圖三)，並應黏扣(魔鬼氈)於上衣(含長袖、短袖)及外套之左臂袖肩點以下約五公分之處(如附圖五)。

- 八、替代役徽用於帽徽時，其圖案直徑為四・五公分，不加外框直接繡製於帽牆中央(如附圖六)。
- 九、役籍名條(內含服勤役別、梯次及姓名)，長十公分乘寬四公分；布為深藍色(色彩標色為 GV 0835)，服勤役別由上而下，梯次及姓名由左至右；字、阿拉伯字、外框線及格線均以金黃色繡製，國字部分為正楷或行楷(如附圖七)。
- 十、役籍名條縫製於上衣(含長袖、短袖)之左胸口袋上方一公分處及外套與上衣之同處(如附圖八)。
- 十一、役籍名條內之役別性質各需用機關區分為：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民防」、內政部消防署—「消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僑務委員會、外交部、文化部、運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行政」。
- 十二、管理幹部識別條，長十公分乘寬四公分，布為深藍色(色彩標色為 GV 0835)，字由左至右以正楷或行楷字體繡上「管理幹部」，並加外框線條，均為金黃色(如附圖九)。
- 十三、管理幹部識別條，縫製於上衣(含長袖、短袖)之右胸口袋上方一公分處及外套與上衣之同處(如附圖十)。
- 十四、社會治安類役籍名條與管理幹部識別條，如深藍顏色與所規劃服裝無法搭配，得另行換色。
- 十五、替代役人員服裝之換季時間，由需用機關視各地區氣候變化情形，自行斟酌規定；但各類別替代役人員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集中管理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規定。
- 十六、社會治安類(除駐校警衛外)所需替代役徽、役籍名條及管理幹部識別條，由各需用機關依式樣規格自行製發，社會服務類(含駐校警衛)由主管機關製發。
- 十七、各需用機關替代役人員服裝或標識佩戴，如有依規定得自行選擇決定而與本注意事項規定不同者，應函知主管機關。

附圖一



附圖二



附圖三



附圖四



附圖五



附圖六



附圖七



附圖八



附圖九



附圖十

